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普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海普瑞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费用67.38万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于2011年03月13日从自有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因此发行费用变更为人民币21,732.20万元，公司重新确认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的具体内容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6,477.07万元用于建设年产5万单位兼符合美国FDA认证和欧盟CEP药政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其中，建设投资29,312.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962.20万元，配套流动资金38,202.57万元，其中建设期为2年，第三年投产。经公司2012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3月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调整，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

态日期调整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的资金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至 2011 年底	2012 年	2013 年	合计
建设投资	4,287.83	25,024.47	0	29,312.30
铺底流动资金	0	0	18,962.20	18,962.20
配套流动资金	0	13,370.90	24,831.67	38,202.57
合计	4,287.83	38,395.37	43,793.87	86,477.07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未发生募投项目的变更，公司共投入募集资金 11,996.98 万元。

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

单位：万元

	至 2012 年 10 月底	2012 年 11 月-12 月	2013 年	2014 年	合计
建设投资	11,996.98	4,879.60	10,847.31	1,588.41	29,312.30
铺底流动资金	0	0	18,962.20	0	18,962.20
配套流动资金	0	0	12,287.80	25,914.77	38,202.57
合计	11,996.98	4,879.60	42,097.31	27,503.18	86,477.07

备注：2014 年发生的建设投资为支付设备质保金和工程押金。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的具体原因

1、根据潜在重要客户近期提出的要求，公司需在募投扩产建设过程中增加安排客户一系列的验证工作，按照客户提供的验证周期安排预计将花费约 150 天，同时公司需要根据验证的结果来确认扩产建设的最终安排，导致项目建设需等到验证完成后才能进行，使得扩产建设进度较计划明显拖延；

2、公司在扩产项目的建设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为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基本生产运行和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建设难度超出预期，使得募投项目建设计划有所调整，扩产进度较预期缓慢；

3、部分生产设备的交货期因控制参数的调整较原计划有所推迟。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明显推迟，根据调整后的项目建设计划，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推迟到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四、本次投资进度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调整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

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使得公司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较原预期有所推迟。

本次募集资金投项目计划调整所面临的风险，除前次计划中揭示的现有生产将停产的期间为一至两个月，根据本次调整后的计划，停产期间为 FDA 等级产品的生产停产约二个月至三个月（具体停产时间和期间公司将于实际停产时发布公告）外，其他风险与《招股说明书》提示的风险相同。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该计划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普瑞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冒友华

魏德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月 日